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

现代卷(上)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

现代卷(上)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本卷主编：周云之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01号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现代卷

(上)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25 插页2 字数396,000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26-00641-3/B·44 定价: 7.85 元

说 明

一、《中国逻辑史资料选》（现代卷）包括从“五·四”至建国前（1919·5—1949·9）这一时期有关研究数理逻辑、传统逻辑、中国古代名辩逻辑和印度因明的资料。个别资料（如胡适的《先秦名学史》等，因已编入近代卷，故本卷未选入。由于本卷资料量很大，加上查找困难，漏编部分肯定不少，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有待今后再编时弥补。

二、这次编选的现代卷资料大量是纯属研究逻辑的资料，因篇幅所限，不可能像前几卷那样凡属逻辑的内容全部选入。我们的重点是编选那些有新见、有争议的见解资料，还特别选入了一批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关系的资料；对无新见、无争议的逻辑论述（如三段论的格和式等等）一律不选。也由于篇幅所限，许多逻辑专著和论文未能选入，所有译著资料也未能选入。

三、由于本卷可选资料量大，故自然段之间一般不空行，只在不同内容段之间空一行。为节省篇幅，凡删去的自然段都不用删节号表示，每一自然段的最前或最后部分被删去者，一般也不用删节号表示。引文时请查对原文。

四、本卷资料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包括数理逻辑和传统逻辑两类；下册包括中国的古代名辩逻辑和印度因明两类。为便于查阅，每类资料又分为国内学者自著的著作、论文和国外学者的译著（包括著作和论文）三部分。书后所附目录也按此原则分类和排列。

目 录

数理逻辑资料

著作部分

汪奠基	逻辑与数学逻辑论	(3)
金岳霖	逻辑	(9)

论文部分

金岳霖	不相融的逻辑系统	(33)
沈有鼎	意义的分类	(39)
王宪钧	语义的必然	(47)
胡世华	命题演算之所指	(51)

传统逻辑资料

(带△的论著讨论了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关系)

著作部分

屠孝实	名学纲要	(59)
王振璜	论理学	(77)
吴俊升	新高中论理学概念	(82)
朱兆莘	论理学ABC	(86)
郭湛波	△辩证法研究	(93)
王章焕	论理学大全	(96)
卢广鎔	论理学教科书	(125)
范寿康	论理学	(132)

朱兆萃	论理学	(139)
石 明	论理学常识	(145)
朱章宝、冯品兰	论理学纲要	(151)
章衣萍	△新论理学	(161)
何兆清	论理学大纲	(165)
王特夫	△论理学体系	(176)
宋子俊	论理学概论	(192)
伊荣绪	实用论理学	(205)
郭湛波	论理学十六讲	(213)
刘博扬	论理学	(223)
吴俊升	论理学	(234)
艾思奇	△形式论理学和辩证法	(238)
林仲达	论理学纲要	(246)
汪 震	论理学	(249)
雷香庭	理则学纲要	(254)
沈有乾	论理学	(263)
林仲达	△综合逻辑	(273)
金岳霖	逻辑	(284)
叶 青	△论理学问题	(294)
潘梓年	△逻辑与逻辑学	(313)
沈有乾	高中论理学	(324)
陈高佣	论理学	(337)
李 达	△形式论理学的批判	(349)
张东荪	△不同的逻辑与文化并论中国理学	(357)
林仲达	论理学	(363)
王光汉	思想方法论	(373)

吴俊升、边振方	理则学	(377)
柴 熙	论理学大纲	(386)
殷福生	逻辑学讲话	(397)
陈大齐	实用理则学八讲	(401)
吴恩裕	政治思想与逻辑	(406)
李相显	逻辑大纲	(410)
景幼南	名理新探	(414)
谢幼伟	逻辑要义	(425)
艾思奇	△思想方法论	(432)

论文部分

金岳霖	论自相矛盾	(437)
辛 木	再和陈百年先生论判断二成分说	(441)
金岳霖	A、E、I、O的直接推论	(445)
王昭公	△形式逻辑之崩溃与新科学的方法论之完成	(450)
如 松	△一个哲学的会话	(451)
李石岑	△辩证法与形式逻辑	(452)
张东荪	△辩证法的各种问题	(456)
亦 英	△认识论中之形式逻辑与矛盾论理	(457)
邱瑞五	△形式的逻辑与辩证法的逻辑	(459)
艾思奇	△抽象作用与辩证法	(461)
张东荪	△动的逻辑是可能的么?	(463)
叶 青	△新哲学底两条战线	(466)
张东荪	△思想的论坛上的几个时髦问题	(468)
邓云特	△形式逻辑还是唯物辩证法	(471)

张凤阁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比较	(472)
张东荪	△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	(477)
牟宗三	△逻辑与辩证逻辑	(479)
傅统先	△辩证法唯物论批判	(481)
孙道升	△辩证法本身是辩证的么?	(482)
吴惠人	△形式逻辑与马克思方法论	(483)
雷 动	三段论式谬误的分析	(485)
艾思奇	△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	(488)
叶 青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	(490)
杨伯恺	△论理学之历史的考察	(492)
贾题韬	△唯物论辩证法是否逻辑	(495)
哲 民	△方法论底几种根本立场	(497)
一 鸥	△论形式论理学	(500)
附：著作及论文索引		(503)

数 理 逻 辑 资 料

著 作 部 分

汪 奠 基

逻辑与数学逻辑论

作者汪奠基（1900～1979），现代逻辑学家，早年曾留学法国，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主要著作有《逻辑与数学逻辑论》、《现代逻辑》、《中国逻辑思想史》等。《逻辑与数学逻辑论》一书于1927年由商务书馆出版，是我国学者自著的第一本数理逻辑专著。但因内容不够完备，加上文字艰奥，所以影响不大。

第二部 第一篇 第三章

为什么有新数学逻辑的产生①

（1）亚里士多德派的逻辑根本太狭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何以太狭呢？因为它值是一种“类分的逻辑”（Logiquel de classe），所谓思想定律的三种原理，同一律、矛盾律、不容间位律，不过拿各个底本身来类分名辞的所有；换言之，概念都是孤立的，只在确定的秩序中，依其所能包容与所能连累的到来包容或连累之②；再换言之，主格与表格彼此互用③。这惟在内包研究上有效，于实际的外延——表格性上——

都疏忽了。因为这种概念的类分，在内包秩序中，对于最普遍底意义不过建出合解底条件，然而仍有过于不切实的。

故新形式逻辑要用所谓标辞逻辑补充从前类分的旧式逻辑④。在复合名辞上构成类分的运算，或同一类推的运算。因为要使演绎真理可能，更使一切演绎方法都成正确推理，必须实行知道怎样标辞的细分，能连累于类分关系。

再一方面看，旧式逻辑所讲的标辞，只有专注于包摄（Inclusion）关系，即是凡概念间的关系，都用一个关系动词的“是”字标记之：所谓关系也就止如此。总之，惟一的关系就是从表格到主格从形容到所形容的。而于这些关系旁边，再没有连累量性的，譬如语言中关于前词、连接词，以及语尾各处所表明的关系，如果想连成逻辑上有用的思想，对量性都应该注意。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上，思想与语言的分析完全不够，所以一定要进一步底追求。

①这里论述了数理逻辑产生的原因，数理逻辑和传统逻辑的比较等问题。

②连累：现在统称“蕴涵”。

③主格、表格：现在统称“主项”、“谓项”。

④标辞：现在统称“命题”。

旧式逻辑不只显出无味的人造，还有不能自足的表现。它把标辞的分解都当为“天主是善”的形容法式。譬如下面的话：

我刚从段家店来，

变为

我是“段家店来的”。

这看出它忽略思想与实在的关系，亦不知标定地方久远的关系。

还有同样用动词的“是”表明为“是的”。譬如：

甲是相似于乙；

甲是比乙大或小；

甲是乙的父；

甲是乙的地方；

诸如此类，实在的连辞并不由一“是的”可以表明关系。所表明的关系正要辞句的集合。如果改变标辞的证明，不能拿“相似于乙”来做主格，实在只是一乙，还要说：“乙相似于甲”。这正是旧式逻辑太狭的明证。

(2) 赖布尼支的普通数学逻辑也不完备。

赖布尼支看见这种不完备的旧式逻辑，以为必使普通研究的理论，都困于亚氏或学院派的范围中，所以他从数学与文法两方面精深底研究。但是结果他自己还是脱不出亚氏法则的限制。我们从数学或文法上看，他的新逻辑方法仍旧犯同一错误，不过加进数学普遍材料，比较远到一层观察。若谓为真正完备思想方法的数学逻辑又实在不够。

他的逻辑代数完全在亚氏的逻辑内包上（就三段式而言），这种范围极端底狭小。对精神所有观念，它只能包普泛概念或类分的部分（即普通观念或抽象观念）。再从各观念中看，所能得的关系，旧式逻辑也只能研究“包摄的关系”。（再还有相等的关系，也可以由此限定）。

赖布尼支对于语言思想的复杂变更，有时虽然用关系词来概括，自己还是承认这个理论为离逻辑原理独立的导言。可惜他的试验不成，所余下的理论，完全草创，故相近两世纪之久，无人能继续研究，至十九世纪第二半期，才有人把他逻辑代数的形式建定。所谓关系逻辑亦从此发现。但是还不能说逻辑为事实的科学，它的价值还有一大部分要研究。能做这种研究的数学逻辑家完全在科学纯正见点上就数学普泛的方法，求出逻辑真正定律的原理。

(3) 现代新数学逻辑补救的方法

赖布尼支的逻辑代数，在当时能明白知道的人并不多，所以他的思想真正注意的地方，因为自己没有完全成功，结果几乎没有人研究，好在他普遍数学的功效太深，所以逻辑代数的思想于无形中进步了。遂产生坡来的数论分析思想^①。我们二十世纪的数学逻辑遂从此发轫，而赖布尼支的势力，亦因此愈加扩大。

①坡来：现在译作“布尔”

我们知道旧式逻辑与赖布尼支的数学逻辑，都失败于概念考察。要想把概念的考察代用以标辞的考察，使由标辞配合的与由孤立名辞配合的一样，应该用什么方法呢？坡来先研究出演绎运算不合理，遂注意三段式所用的演算，设法重消去中名辞；必使在三名辞系统中消去中名辞时，如同在两未知量的方程式中消去一未知量无异。

形式逻辑应该变为“消去法”的通论。如代数学在方程式的理论中，我们现在虽已使之与消去法的理论对立，但是消去法决不能负担关于量一方面的。结果是否能使之由此演算发展，以至

量性关系的与性质关系的一样？在概念与标辞上关系的又能否与数目和列数的关系所关的一样？这一定的，因为数学家只持算他的推论，只要适合征号的运算，从具体事物所表现的考察，遂做成征号上完全通释的抽象。

在这种新的演算中，又用什么方法实行呢？如果与代数演算相同，我们仍然不能知道先天的。但是要想把它设起式子来，就要把演释中精神方面所拘束的种种运算，统行分析用征号来表明所配置的关系，在征号间仍然能表现，换言之，所谓限定运算，必要征号都通于思想的实际运算。

应该凡是公理、公律、原理、都与一切科学上不同的发展相别，按照真实存在的关系来消灭之。又要不是假装定义或定理。所以能使科学完全发展的，只有唯一形式逻辑公理帮助。

因此，我们在一切理性索究的场围中，所有鉴定的意念，没有一点普通形式主义的部位。所以逻辑单纯的演绎法，能从此意念上超至其它的意念，全不用直觉救助。凡属科学就是逻辑的原动。到这种数学逻辑，才是真正达到笛卡儿、赖布尼支普遍数学的希望，真在普泛和永远的科学哲学上建定的。

第二部 第二篇 第二章

现在再把 ε 与 $\supset$ 的两重要关系，特别比较看看①。譬如旧三段式的

凡人是有死的；
孔子是人；
所以孔子是有死的。

这三个“是”字在语言中不甚分明，即旧式逻辑家亦未能申辩。其实大前提的连辞为 $\supset$ ，而小前提与结论则为 ϵ ，此班洛之最大发现。因为 $\supset$ 为两“类分”间第一连累第二的关系，而 ϵ 为由个体到类分的部分关系。就征号正确意义上应列为：

$$a \supset b \cdot x \epsilon a \cdot \supset \cdot x \epsilon b.$$

而与寻常所谓：

$$a \supset b \cdot c \supset a \cdot \supset c \supset b.$$

完全有科学理论之别。再者演算中 $\supset$ 为转化的，而 ϵ 为非转化的。譬如：

$$x \epsilon y \cdot y \epsilon z \text{ 不能断定为 } x \epsilon z$$

因为 y 为类分，而 x 为个体， z 为类分，而类分的 y 为个体，因此 z 为 y 上类推的类分之一类分。在它普通元素中不能合 x 为一。故一个体的类分，与唯一个体单类分的存在，应该特别分明。如果 x 为个体，则其唯一元素用“ $1x$ ”表定类分。读为“相等于 x 。”如： $y = x$ 为关系 y 的条件，其集合证得： $y_3 (y = x)$ ，即是 x 为唯一个体的类分，换言之，为： $1x$ 的存在。所以，

$$1x = y_3 (y = x)$$

$$\therefore y \epsilon (1x) \cdot = \cdot y = x$$

反之，如果 a 为单类分，则其唯一个体所成之类分以其反号之“ $1a$ ”表定之，读为“只— a 。”简言之， 1 为转换个体成单类分， 1 为转换单类分成个体。其相当的两等式为：

$$a = 1x \quad x = 1a$$

- ① “属于”与“包含于”是逻辑中非常重要的两个概念。汪奠基于1927年已经对这两个概念作了科学的准确的区分。

金岳霖

《逻辑》

作者金岳霖（1895—1984），湖南省长沙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18年和1920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先后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26—1952年任清华大学文学院院长，哲学系主任、教授。1952—1955年任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教授。1956年后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哲学研究所副所长、一级研究员。1979年任中国逻辑学会会长。他是现代中国著名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是我国传播现代逻辑最早也最有影响的学者之一。对中国逻辑学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的《逻辑》一书于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是我国30年代以来最有影响的逻辑专著与大学教本。其哲学主要著作有《论道》、《知识论》等。

怀德海和罗素合著的《数学原理》，是一部庞大的权威性的数理逻辑著作。《逻辑》从其中选取了近300个定理，组成一个精干的逻辑演算系统。其中包括命题演算、谓词演算、类演算、关系演算。这是中国1949年以前介绍的最全面最系统的逻辑演算，也是1949年以前在传播数理逻辑方面，影响最大的逻辑系统。本书对这一系统中的多数定理都给出了证明。与《数学原理》不同的是，对许多定理还作了注解。金岳霖在序言中说：

“不加语言方面的注解，不容易尽介绍的责任。”书中所加的许